

##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实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1）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### （2）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而未获授予外，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同意以2019年8月19日为授予日，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197.4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0日